

條文內容

名 稱：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
(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)

[規 範]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持兌之偽造外國幣券總值在美金貳佰元以上者，經辦之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（以下合併簡稱經辦機構）應立刻記明持兌人之真實姓名、職業及住址，並報請警察機關偵辦。
- 第三條 持兌之偽造外國幣券總值未達美金貳佰元，經經辦機構查明持兌人確非惡意使用者，得向其釋明後當面予以蓋戳章作廢，並將原件留存掣給收據。
- 第四條 經辦機構留存之偽造外國幣券，必要時核轉法務部調查局或國際刑警組織鑑查。
- 第五條 外籍旅客持兌偽造外國幣券者，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